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文件

深肺炎防控组〔2020〕74号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0年3月24日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指引

为规范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疫情防控管理，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有效防控疫情的传播扩散，保障进入风景区市民健康和生态安全，根据国家、省、市印发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指引，结合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管理

1、风景区的运行管理、设施使用和人员活动等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卫生防疫管理要求；并应坚持“科学防疫，严格管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正确引导，安全运行”的基本原则。

2、应制定与其管理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疫情防控初期及时成立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防控措施，明确防控目标，责任到人。

3、应与街道、社区及地方政府的防疫指挥管理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理。

4、根据所在地区启动的疫情防控响应等级，启动管理应急预案，对风景区内各类设施、场所及区域进行疫期防控安全评估，实施分类管理；风景区内各类设施的使用、活动及运行管理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卫生防疫管理要求。

5、根据疫期防控需要，应暂时关闭或严格管控下列设施、场所及区域：

(1) 关闭展览、演出、会议、餐饮、茶室、娱乐、体育等封闭、半封闭的室内场馆及场所；

(2) 严格管控游客服务中心、管理站场等服务场所，以及运动健身、售卖机及饮水点等容易人员聚集活动的室外场所及设施；

(3) 关闭野生动植物聚集的景区和片区，关闭季节性聚集人群观赏的区域；

(4) 其他需要关闭的场所或区域。

6、疫期防控期间，应暂时停止展览演出、宣传推介、民俗节庆、体育竞技、集体歌舞、游乐游娱、聚会联欢、广场舞、棋牌及其他容易引起人流集聚的活动。

7、风景区依据具体情况，对风景区实行封闭、有限度开放和全开放管理。

(1) 全风景区封闭管理时，应进行日常管理与巡查，加强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劝离游客，确保设施、环境和人员安全。

(2) 如有限度开放，应明确开放范围、对外开放时间，严格做好清场检查；加强主要出入口人流管理，合理控制人流密度，保障出入畅通；适当开放园路和主要游步道等线性通行空间，在满足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减少人员聚集与停留。

(3) 全开放期间，增加卫生保洁和巡逻防护，及时根据现场增加清洁、消毒的次数。

二、 游客安全

1、在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监测游客体温；设置服务咨询、游客排队 1 米防疫安全线，拉开游客间距。提供足够的洗手液。根据疫情防护需要对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或者扫描登记，将登记结果与本地防疫和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做好联动，提前规避潜在感染风险。

2、加强管理进入风景区的游客，要求自觉做好自我防护，遵守疫期运行的相关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游客自我防护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在进出风景区等人员较集中的场所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个人独处、独自在风景内散步等感染风险较低时，不需要佩戴口罩；

（2）禁止随地吐痰、随意丢弃口罩；

（3）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不得入风景区。

（4）游客之间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避免近距离交流与肢体接触；

（5）不应在人流集中区长时间停留、聚集或开展群体性活动；

（6）严禁携带宠物入园；

（7）禁止随意喂食野生鸟类、流浪猫狗等；

（8）其他需要游客自我防护的内容。

3、禁止进行广场舞、球类运动、团体操、下棋打牌、聚众娱乐、登山竞技、摄影比赛及其他群体性活动；及时劝离进行各种群体性活动的人员。

4、加强疫期游客容量的合理控制与引导，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科学预测预警疫情防控期的游客容量，合理限制风景区游客规模；

（2）尽可能利用数字智能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出入口宜设置具有集成游客量统计、体温测量及语音播报等综合功能的监控设施；

（3）通过风景区主页、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实时发布游客数量及管控信息，便于游客及时掌握风景区动态；

（4）游客高峰时应有预警警示措施，有效控制入风景区人数与疏散游客；

（5）对风景区入口、路桥等交通卡口位置，应进行重点监控与疏导；

（6）其他需要对游览进行控制和引导的内容。

5、加强安全游览引导。在出入口处、游憩广场、体育场地等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防疫告示牌。封闭的区域应进行管理提示，设置提示牌、拉警戒线等标识，必要时可进行广播提醒。

6、管理站、执法队加派人员在出入口和风景区内的巡察，发现市民、游客没有佩戴口罩的提醒其戴好口罩；及时劝离在风

景区内开展群体性活动的团体或个人。遇到不配合的市民、游客，注意文明用语，不与之发生冲突，上报管理处，并请求辖区公安和街道办协助。

三、环境卫生

1、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对风景区内垃圾和绿地废弃物等应及时清理，做好规范收运处置，及时清理风景区内垃圾，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风景区主入口及其它需要特别防疫区域（广场、服务中心、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池）每日消毒。设施环境清洁：围栏、标识牌、灯具、消防器材每周擦洗一遍，亭台楼阁廊、扶手、垃圾桶、坐凳每日擦拭一遍，抹布使用 84 消毒液浸泡。垃圾池、排水沟、低洼积水根据情况可适当预防性消毒。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物体表面擦拭后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地面使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洗净。具体消毒方法参照《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执行。

作业时人员需佩戴医用口罩、戴清洁手套工作，尽量避免与污物直接接触，如有接触，必须及时采取消毒措施。

3、厕所管理

（1）卫生间保持通风、干爽，依据情况增设和安装通风设施。

（2）卫生间应备足量的洗手液、流动水洗手设施，根据需

要配备含醇的手消毒剂。张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能通过粪口传播的提示，提醒使用公厕的市民、游客注意个人卫生，入厕时间不宜太长，便后要冲洗干净，注意正确洗手等。

（3）加强对卫生间的清洁频次，保持卫生间整洁卫生、地面干爽无积水。每日至少全面清洁两次，清洁范围应包含清理废弃纸巾、便池内污物等垃圾；清洁洗手台面、卫生间地面等。此外，还需根据公众对卫生间实际使用情况随时增加清洁频次。严格做到粪便不暴露、如厕环境干净整洁。

（4）疫情期间，应对卫生间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处理，重点部位包括内外门把手、洗手池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坐便器、便池、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每日至少消毒两次，其中重点公厕如北大门公厕、仙桐体育公园公厕根据情况加大消毒频次。发现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物时，及时处理，并对周围物表、地面进行消毒，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参照《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执行。

（5）卫生间清洁消毒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在处理疑似污染物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加穿防水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眼罩、长筒防水胶鞋等。清洁消毒完毕及时进行流动水洗手，或加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做好手卫生。

4、疫期暂时关闭的各类室内场馆和场所等建筑物，每天应

定时开窗通风，每次通风时间不应少于 30 分钟。

5、每周至少清理一次水体、岸边、路面、山石、坡道等游客可能达到的场地环境，以及绿地环境的边缘死角等地带。

6、办公区域、宿舍

做好人员管理，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室内确保充分通风换气。电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做好定期消毒。相关要求参照企业复产复工相关指引执行。

每日做好爱卫消毒的记录和台账，如《公厕消毒记录表》、《管理处办公楼消毒记录表》、《管理站消毒记录表》。

7、可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严禁回收及分拣。废弃口罩经过消毒后，按“其他垃圾”处理。

8、在建成区，要做好以杀灭蚊鼠为重点的“四害”预防控制措施，注意翻盆倒罐、填平洼地、疏通沟渠，清除室内楼梯、地下室、沙井、树洞等各类积水和卫生死角，清理“四害”孳生地，完善防蚊闸、毒鼠屋等防制设施。

四、绿地养护

1、加强绿地养护，重点做好季节性的绿地作业管理重点，及时实施浇水、修剪、施肥、除虫等养护工作，为公众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环境。

2、及时清理绿化带、登山道等处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植物的腐枝落叶，避免病菌滋生，严防疾病传播。重点清除游客活

动区域的草坪、广场、园路及其两侧 3 米范围内的林下腐枝落叶。

3、应防范过度消毒给水体、土壤、植物、动物和游客等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养护管理与恢复措施。

五、宣传与科普

1、在风景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国家、省、市最新通告和佩戴口罩的温馨提示等。通过风景区广播系统和流动广播，提醒市民尽量减少出门，尽量减少人流集中，出门自觉佩戴口罩，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人群聚集区域逗留等。

2、利用新媒体以文字、图片和视频等方式，引导公众正确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及时推送防疫工作进展、应急防控知识、科学防疫知识、健康生活常识等。

3、应开展线上游园、智慧游园活动，尽量开设云导赏、云直播、景区文化、动植物保护、景区实时景观等内容丰富的网络课程，丰富防疫期间居民生活。

4、应多途径传递尊重自然、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不食用野味等相关信息，加强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作用等。

六、员工管理

1、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监测体温，做好体温登记，不得带病上岗，发现发热情况，及时联系 120 送医并上报管理处及所在社区工作站。

根据主管单位要求，管理处全体在编人员每日上午 9:30 前在防疫通系统上报个人信息。各管理站、管养单位确保全部人员

微信小程序“深 i 您-自主申报”均已完成，每日 9:30 前对所有劳务派遣人员、保洁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在“梧桐山安全园容群”进行上报，由安保部进行汇总。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口罩佩戴要规范。

3、单位内设有食堂的，要根据《深圳市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指引》（深防疫指办〔2020〕16号）要求进行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用餐管理，不得聚集用餐，做好用餐时候的隔离措施。

4、加强往返湖北人员和重点疫区来深的管控。

(1)加强对去湖北、重点管理区域或从湖北、重点管理区域返深人员的管控，及时了解其动态，按照相关疫情管理规定进行留滞或隔离。按相关要求自行隔离的，将相关信息及时报街道办和管理处汇总。

(2)隔离人员若发现发热和咳嗽症状，要及时通报防疫机构、街道办和管理处，并根据防疫机构指引送院检查，不要自行接触或利用公共交通送其到医院就医。

5、应完善员工值班值守巡查制度，增加风景区内巡查人员的数量和巡查次数。

6、加强员工用餐、工作或会议等场所防疫管理，避免人员聚集性工作或活动。

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综合协调组

2020年3月24日印发

校对入：罗 静